

# 消极防弊·积极兴利·价值增值 (四)

## ——20世纪内部审计的回顾与思考 :1980~1990年

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 王光远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委



(十一)

20世纪80年代,内部审计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1980年,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开始由国家特别分会走向联合国的国际内部审计组织。1981年,在系统地消化吸收《内部审计职业实务准则》的基础上,IIA再次修订了《内部审计责任说明书》(SRIA),发布了SRIA.No.5。其特点是:①在性质上,内部审计具有检查和评价各种业务活动的独立评价职能,内部审计的服务对象由管理当局发展为整个组织成员;②在审计的目的和范围上,强调内部审计包括经济性和效率性审计,也包括项目效果审计;③在内部审计的责任和权限上,强调内部审计部门和管理当局及董事会之间应保持密切的联系,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循《内部审计职业实务准则》,从事审计活动。从1983年7月开始,IIA开始发布一系列的《内部审计准则说明书》(SIAS),整个80年代,相继出台了“控制的概念与责任”、“审计结果的沟通”、“对舞弊的预防、侦查、调查及报告”、“内部审计的质量保证”、“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人员的关系”、“审计工作底稿”、“与董事会的沟通”等,为规范内部审计实务,解决内部审计人员关心的问题提供了指南。

内部审计是一种职业、一种事业,因此,内部审计人员在从事审查和评价工作时,不但要有良好的仪表,丰富的学养和浓厚的兴趣,而且必须具有优秀的品德修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于提高内部审计的社会地位、改善内部审计的社会形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防弊与兴利的功能,都是至关重要的。早在1968年12月的董事会上,IIA就认为:由于会员代表了整个内部审计职业,由于依靠内部审计可以使管理当局更好地完成他们的受托管理责任,更由于会员必须在其行为、信用上保持高标准才能完成审计任务,故决定颁布第一份职业道德规范,该规范要求所有内部审计师坚持“对雇主(董事会)做到诚实、客观、勤勉和忠诚,避免与雇主发生利害冲突;在未经上级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接受任何馈赠;按保密原则来处理所获得的信息;发表的审计意见应以事实为依据;揭示所知悉的所有重要事实;寻求自我提高”。一句话,内部审计人员应做到公正、廉洁、诚实、守信。三年后,IIA董事会又发布了新的SRIA,内部审计的范围明确扩展到管理审计。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困难:首先是内部审计人员审查的业务活动呈现多样化,相应地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具有广阔的知识面;其次是如何恰当地评价内部审计人员提供证据的能力问题;再者就是内部审计人员的审计判断及建议与审计业务的结果相抵触的问题。

这些问题表明,内部审计师要比公证会计师复杂得多。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IIA设立了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考试制度。为了使CIA同一般的内部审计人员相区别,也为了使CIA同CPA、CMA(注册管理会计师)、CA(特许会计师)一样具有高度的可信性,IIA董事会于1972年6月发布了《注册内部审计师道德规范》(CIACE)。这样,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内部审计职业界就并存着两份职业道德规范。

进入20世纪80年代,职业界就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职业界认为,分别于1968年和1972年制定的两份职业道德规范应该合并。1988年,合并后的职业道德规范对于协会会员和CIA共提出十一条行为准则,它们分别是:①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做到诚实、客观和勤奋;②在处理组织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时应保持忠诚,但是不得明知故犯地从事非法或不正当活动;③不得明知故犯地从事有损内部审计职业及其组织形象的活动;④不得参与任何与其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也不得参与对其客观履行职责的能力有损害的任何活动;⑤不得从其组织有关系的雇员、客户、顾客、供应商或企业处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否则会削弱他们的职业判断;⑥只能承担那些职业能力范围内的、预期能合理完成的任务;⑦应采用适当的方法履行《内部审计职业实务准则》;⑧应该谨慎地利用在履行职责时获得的信息,不得使用保密信息谋取私利,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法律或损害组织的利益;⑨在报告其工作结果时,应揭示所有已知的重要事实,如果不予揭示,就会歪曲对审计业务的报告,隐瞒非法事件;⑩应坚持不懈地努力提高业务熟练能力以及服务效果和服务质量;⑪在执业过程中,应十分谨慎地坚持协会新订的在能力、道德和尊严方面的高标准,应遵守协会制定的有关法规、支持协会的目标。

上述十一条行为准则就是要求协会会员和CIA在法律、规章的指导下,自觉地约束自己,它是内部审计人员从事职业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行为准则强调内部审计人员对其组织的信任和忠诚,这是道德思想的第一基础。同时,行为准则强调内部审计人员在道德行为上处于进退两难境地时,可以

以《内部审计职业实务准则》作为处理问题的基本依据,所以第七条行为准则就成为道德思想的第二基础。IIA的十一条行为准则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内部审计组织制定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本。

IIA在职业准则、内部审计人员注册考试及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推动着世界各国内部审计职业化的进程。1981年,英国内部审计师协会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开设了颇具英国特色的注册考试制度。1981年,日本内部审计师协会在考察了美国的经验之后,完善了内部控制审计制度,通过修订《商法》加强了监事审计,1982年制订了《标准的内部审计实务指南》。1985年,日本通产省发布了《信息系统审计准则》,旨在提升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效率性。1986年,日本内部审计师协会和IIA东京分会合并成为日本IIA。

## (十二)

在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科学合理地审查舞弊问题上,IIA作出了切实的努力。1982年以后,IIA每年都举办有关“舞弊的预防与侦查”的学术研讨会,主题涉及白领犯罪、计算机舞弊、公司舞弊和管理当局舞弊等。1984年,在IIA研究基金的资助下,史蒂夫·阿里布雷克特(W. Steve. Albrecht)、基思·豪(Keith. R. Howe)和马歇尔·罗姆尼(Marshall. B. Romney)合作完成了名为《内部审计观点论舞弊的侦查》的研究报告。三位专家将员工舞弊信号以红旗指标表示,按重要性原则依序排列,列出50个红旗指标,然后交由不同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依其经验及重要性大小打分,从“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分别打1分到7分。这份研究报告就内部审计人员利用红旗指标调查舞弊、利用红旗指标重要性的大小判断舞弊所作的探讨,对内部审计界建立审查舞弊的制度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该报告在研究了200多个案例后认为:承受一定的压力和存在舞弊机会是最重要的两个舞弊动机,而内部控制不力则是最好最大的舞弊机会,所以必须加强对内部控制系统的监控。按舞弊发生概率的大小,依次排列的内部控制缺陷是:①对员工过于信任,疏于督导;②缺乏适当的核准程序;③交易事项的授权与保管不相分离;④缺乏第三者独立的验证、核对与抽查;⑤会计记录与资产保管不相分离;⑥会计职责划分不清;⑦各部门权责不明;⑧部门与部门之间缺乏相互的核对与检查。为了揭示舞弊,必须先了解舞弊的环境。1990年,IIA研究基金又支持阿伦·雅各布森(Alan. Jacobson)完成了名为《如何通过审计来侦查舞弊》的调查报告。

20世纪80年代中期,IIA参加了著名的舞弊财务报告调查委员会,与各个会计职业组织一起调查和研究舞弊财务报告问题。1986年,IIA颁布了名为《内部审计人员在预防、侦查和报告舞弊财务报告中的责任》的调查报告,并成为1987年该委员会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舞弊财务报告调查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是:①内部审计只有处于适当的组织地位和实施有效的运作,才能协助管理当局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控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之可靠性和完整性的责任;②内部审计在预防和侦查舞弊财务报告上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③所有上市公司均应设立审计委员会,也应该运用IIA的审计准则,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当局应共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适当地参与财务报告流程,实现审计目标;④审计委员会应有效地协调内部审计与

外部审计的关系,以实现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⑤所有上市公司应该书面制定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将其列为公司的重要规章之一,并由内部审计检查评估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⑥内部审计人员应充分考虑非财务审计的发现,考虑管理审计对财务舞弊的潜在因素的反映。

通过发布《内部审计准则说明书》来规范内部审计人员审查舞弊的工作,是IIA的重要举措之一。1985年,IIA以协会的立场说明了审计委员会的地位: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这包括核准与复核内部审计的职责任限,评价内部审计目标、审计进度、人员规划和财务预算,确定审计工作是否符合IIA准则规定,任命或撤换内部审计经理;内部审计专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包括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审计发现和和建议,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平常与审计委员会讨论有关问题等。同年,IIA专门发布了SIAS.NO.3,以此来规范内部审计人员对舞弊所应负的责任:①预防舞弊的责任在于管理当局,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主要是检查管理当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②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充分的知识,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辨明舞弊可能发生的信号和指标,但不必设计专门的侦查舞弊的审计程序,也不能保证查出舞弊;③内部审计人员应评估有关舞弊调查出的事实,以便进一步研究内部控制是否切实可行,是否需要审计以防止类似舞弊案的再发生,以及如何提高对舞弊的认知与理解,以符合审计责任的要求;④书面报告应包括所有的发现、结论、建议。

在学术界,有大批的学者投入了对舞弊问题的研究。1988年,卡迈克尔(D. R. Carmichael)研究表明:现金舞弊平均舞弊持续时间为1.9年,其中,1年内被发现者占52%,1~2年被发现者占40%,3年以上被发现者占8%。卡迈克尔还发现:一人单独舞弊者为87%,两人共同舞弊者为7%,三人以上集体舞弊者为6%。最容易发生现金舞弊的行业是服务业、零售业和金融业。同年,IIA发表了劳伦斯·索耶《员工舞弊和管理当局舞弊》的研究报告,认为对舞弊的调查是十分困难的,根据调查统计:由审计人员直接查出舞弊者为29%,由内部相关人员核对出舞弊者为11%,由管理当局查询出舞弊者为16%,经由他人告密而发现舞弊者为36%。也是在1988年,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的巴巴拉·阿波斯托洛(Barbara. A. Apostolou)完成了自己的博士论文《内部审计人员调查财务舞弊的判断指标:分析性层级法》。分析性层级法(AHP)是一种适用于属性分析或定性判断的判断技术,它能够处理复杂的决策工作,可以进行复杂的矩阵作业,也可以进行计算机软件作业。阿波斯托洛根据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原则,就整体评估财务舞弊可能性的判断指标提出危险信号即红旗信号,所排列的优先顺序是:管理特性红旗最为重要,其次为公司特性红旗,最后为产业特性红旗。阿波斯托洛指出:虽然公司因素和产业因素都会产生财务舞弊的机会,但管理特性强调以获利多少作为激励的措施和考核的手段,是造成财务舞弊的必要条件,而管理当局在品质上不正直或采取预谋手段,也会造成严重的财务舞弊。

## (十三)

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的发展是20世纪80年代内部审计的一个基本特征。根据1983年IIA的调查,70.8%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管理信息系统审计,并且,对管理信息系统的检查不仅仅是



# 会计信息的外部性、产权与会计诚信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谢诗芬 彭玉龙

现代企业理论一个倾向性的意见是,把企业看作一系列契约的联结。本文是将企业看作一个人力资本(下称管理层)与非人力资本(下称投资者)缔结的特殊合约,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会计信息的外部性及产权。

## 一、外部性与产权

外部性是指未被包含在市场交易中的效益与成本或一个人的行为对其他人的福利造成的影响。也就是说,外部性造成个人的成本效益与社会的成本效益不相等,从而使整个社会资源配置达不到最优(即帕累托最优,下同),造成供给过多或供给不足(取决于正外部性还是负外部性)。产权是一个社会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物品使用的权利,产权本质上是一个权利束。外部性与产权是相关联的,外部性是未得到界定的产权,产权一旦得到明确界定,就可使外部性内在化,或者说外部性是一种处在公共领域的产权。这种关系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如一个上游造纸厂的排污影响了另一个下游自来水厂的生产,自来水厂就承受了造纸厂所带

来的外部性,但若这两个工厂同属一个所有者,外部性就不存在了。产权的界定、维护、转让是有成本的,受交易费用约束的产权不能把所有的外部性内在化。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产权的分配不影响社会资源的配置(即科斯第一定理),当事人能通过产权交换使个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相一致,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即产权的重新确立使外部性内在化了。当交易费用不为零时,产权安排会影响资源配置效率(即科斯第二定理)。

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为相关各方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信息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具有某些公共物品的特性,其产权关系错综复杂,交易费用极高。因此,会计信息产权的安排不但影响企业本身的经济效率,而且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对会计信息产权安排的研究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进行其他审计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而是作为专项审计或以管理信息系统作为侧重点的审计。值得注意的是,就审计技术而言,很多内部审计人员还是愿意使用传统的审计技术,而不愿意使用或开发以联机、实时处理为基础的现代审计技术。传统计算机审计可以分成两类,即检查系统控制的技术和实际数据的验证技术。1983年,怀特(K. R. White)和赞德(J. A. Xander)就内部审计实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了一次调查,有关的计算机审计方法的应用状况是:①集成测试法为18%;②测试数据法为63%;③密码比较法为31%;④追踪法为28%;⑤绘图法为5%;⑥平行模拟为35%;⑦“快照式”方法为20%;⑧嵌入数据法为10%;⑨其他方法为7%。IIA英国分会在1986年的调查结果基本上与怀特和赞德的调查结果相一致。但日本内部审计师协会在1985年发布的《审计白皮书》中,反映的各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的状况则是喜人的,有关审计内容的调查数据是:①数据档案的维护控制为61.9%;②输出数据的利用程度为61.1%;③系统本身的内部控制为55.5%;④输入控制为52.5%;⑤EDP系统的安全为52.5%;⑥机器设备的维护为48.9%;⑦输出控制为43.9%;⑧系统部门的组织体制为41.7%;⑨系统的计划、设计与开发为39.7%;⑩直线控制为31.7%;⑪系统部门的成本控制为31.7%;⑫微型计算机为6.5%。调查数据也反映了人们在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目的上的认同:①保证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为54.7%;②保证管理信息系统的可靠性为64%;③保证管理信息系统的效果性为56.8%。学术界

对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的开展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1980年,史密斯教授(B. E. Smith)撰写了《如何进行信息系统审计》。1987年,托马斯·波特(W. Thomas. Porter)和威廉·佩里(William. E. Perry)联合撰写了《EDP控制和EDP审计》。

威廉·佩里不仅一直在推动内部审计人员的计算机审计,而且在《改进内部审计生产率》一书中提出了衡量生产率的21个指标和提高生产率的10项基本原则。1988年,阿尔布雷克特(W. S. Albrecht)、豪(K. R. Howe)、许勒(D. R. Schueler)、斯托克斯(K. D. Stocks)接受IIA研究基金的资助,完成了一份名为《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业绩》的研究报告。该项报告提出了衡量内部审计部门有效性的数量性标准、质量性标准和反馈性标准,并特别研究了影响内部审计功能发挥的组织内部环境、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具备的特质三大类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因素:①公司环境;②内部审计人员的团队意识;③称职的审计人才;④高层管理当局的支持;⑤内部审计经理的领导能力;⑥专业素养;⑦审计的超然独立性;⑧内部审计经理在组织中的地位;⑨承诺追求卓越;⑩审计的客观性;⑪使用计算机的程度;⑫内部审计经理与管理当局间的关系;⑬管理当局对培训的重视程度;⑭管理审计导向;⑮组织文化风格;⑯良好的培训制度;⑰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视;⑱彻底执行;⑲与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密切联系;⑳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程度;㉑内部审计人员的升迁机会及报酬高低;㉒对多元化审计技术的专精;㉓与外部审计人员的关系。